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6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发行"淮安中南世纪锦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为促进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本公司拟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以如下方式开展信托合作:

一、本公司、淮安中南锦城、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通新世界")与江苏信托签订《增资协议》、《信托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等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江苏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向淮安中南锦城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淮安中南目前注册资本31000万元,为南通新世界全资子公司,南通新世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信托对淮安中南锦城增资完成后,江苏信托持有淮安中南49.18%股权,南通新世界持有50.82%股权。

信托期存续期间,江苏信托将其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49.18%股权对外出售,按照协议约定,南通新世界有权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以首年12%,剩余年份11.5%/年的收购综合成本到期收购标的股权。

二、担保方式

若南通新世界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江苏信托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的股权的,南通新世界以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50.82%的股权为其收购信托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中南控股为南通新世界收购信托股权提供无限责任连带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 2013年1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发行"淮安中南世纪锦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协议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6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发行"淮安中南世纪锦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等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通新世界")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南锦城")所开发的淮安中南世纪锦城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拟为淮安中南世纪锦城项目设立集合信托计划,通过股东投资的方式向淮安中南锦城提供资金总计人民币30000万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交易金额涉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通过公司五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双方合同签订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限2.5年。

3、公司受让淮安中南股权

根据约定,南通新世界有权在信托存续期间向江苏信托收购其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的股权。若南通新世界收购淮安中南锦城的股权的,应向江苏信托支付股权收购款及股权收购溢价。

二、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信托通过发行 "淮安中南世纪锦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 "信托计划"),共募集资金3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南通新世界与江苏信托签订《增资协议》。江苏信托以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对淮安中南增资。江苏信托本次投资淮安中南锦城30000万元。增资后,淮安中南锦城注册资金由31000万元增加到61000万元,本公司占淮安中南锦城股权比例为50.82%,江苏信托占淮安中南锦城股权比例为49.18%。

若南通新世界选择在信托存续期间收购江苏信托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股权的,南通新世界应与江苏信托签订《信托股权转让协议》,并应分期向江苏信托支付股权收购款及股权收购溢价,收购综合成本为首年12%,剩余年份11.5%/年。

为保证江苏信托在上述协议中权益的实现,南通新世界拟与江苏信托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本公司、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与江苏信托签订《保证合同》。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16783.9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

(2)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建材批发零售。

公司注册地:江苏海门市常乐镇

(3)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1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商品房开发、销售。

公司注册地:江苏淮安市。

被担保公司情况:淮安中南锦城房地产公司为本公司于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淮安中南锦城项目的开发,该公司尚处于前期开发阶段,未实现商品房的预售。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46512.6万元,负债总额15634.1万元,净资产30878.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1.46万元。

(4)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886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

公司注册地:江苏南通市。

(5)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68389.9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东峰

公司主营业务:资金信托、财产信托、债券承销、贷款、投资、融资租赁、投资银行等。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2号22-26层

以上五方合同当事人中,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通新世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中南锦城为南通新世界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本公司相关联的公司与江苏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的购销金额

江苏信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联的公司无最近三年的购销金额。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信托具有专业信托发行、管理的经验,能够按时履约,且与公司有合作基础。

四、本次交易签订的重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南通新世界、江苏信托。

(2)增资金额:江苏信托本次投资淮安中南30000万元后,江苏信托占淮安中南股权比例为49.18%,本公司占淮安中南股权比例为50.82%。

(3)增资资金来源:通过发行集合信托计划方式,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此次信托计划的认购。

(4)合同履行期限:2.5年。

(5)增资完成后,淮安中南锦城的公司治理: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的董事成员五分之二为江苏信托委派,对项目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需五分之四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

2、《信托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江苏信托、南通新世界。

(2)转让标的:江苏信托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的49.18%股权。

(3)转让价格:根据协议,南通新世界若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收购江苏信托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的股权,应向江苏信托支付股权收购款及股权收购溢价,收购综合成本为首年12%,剩余年份11.5%/年。

3、质押协议、保证协议

(1)协议方:南通新世界、本公司、中南控股、江苏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为确保江苏信托在此项合作中权益的实现,南通新世界将持有的无任何法律瑕疵的淮安中南锦城50.82%股权做质押担保,本公司、中南控股为本次合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质押范围:若南通新世界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江苏信托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股权的,南通新世界以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50.82%的股权为其收购信托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保证范围:若南通新世界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江苏信托持有的淮安中南锦城股权的,本公司、中南控股为南通新世界收购信托股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质押、保证期限: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江苏信托为淮安中南锦城提供30000万元资金支持,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了淮安中南锦城的项目运作实力,有助于公司实现对淮安中南锦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淮安中南锦城将于合同签订后的两年半内按约定支付江苏信托资金占用费,此项费用会对公司今后三年财务费用构成一定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为淮安中南锦城信托贷款提供的30000万元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466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42.4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74663万元。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逾期担保为0万元。

七、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交易情况概述表

2、《增资协议》

3、《信托股权转让协议》

4、《股权质押合同》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3-06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 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参加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锦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53,54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3.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公告):

一、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儋州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借款的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53,544,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二、关于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53,544,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尚世鸣律师(以下简称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9:00在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3,544,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9%(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儋州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借款的担保议案	853,544,143	100%	0	0
2	关于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53,544,143	100%	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王 钊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尚世鸣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及下属淮安中南世纪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活动中,公司为淮安中南世纪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通过对淮安中南世纪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了解及审阅公司信托合作的相关合同文件,认为该项融资确系淮安中南世纪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此担保也是淮安中南世纪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的必要条件。通过对该子公司所在的市场了解,认为淮安中南世纪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具备到期还款能力,该项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淮安中南世纪锦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此次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汤云为、史建三、马挺贵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签字: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5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3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敏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738.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9.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胡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5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选举金放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5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3)选举褚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5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4)选举李照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5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5)选举朱忠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5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6)选举郭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5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韩孟邻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5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2)选举顾自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5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3)选举张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5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选举曾宪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5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2)选举路国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738.5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

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6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选举胡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金放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二、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胡敏(主任委员)、金放生、张阳、顾自立、韩孟邻;

2、提名委员会委员:顾自立(主任委员)、张阳、胡敏;

3、审计委员会委员:韩孟邻(主任委员)、顾自立、李照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阳(主任委员)、韩孟邻、胡敏。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201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

三、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金放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照球先生、褚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北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忠明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699366

传真:025-87153628

邮箱:zzm@njxldz.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

邮编:21110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曾宪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王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3699366

传真:025-87153628

邮箱:wyxldz@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

邮编:211100

六、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金放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国营第九二四厂经济计划处计划员,南京新联电子有限公司计划员、副总经理,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南京新联电表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新联电讯仪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志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联电讯仪器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金放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8万股,并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放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照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京新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业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市场部总监、管控中心总监;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致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照球先生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照球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褚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南京新联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员,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市场部经理,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褚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8万股,并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褚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北琼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硕士,经济师职称。曾任徐州肯沃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新联电讯仪器有限公司、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思立科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郭北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担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因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前十日内违规卖出宏达新材股票,于2011年11月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的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管控中心副总监、审计部经理,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朱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并通过持有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忠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曾宪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会计师。曾任南京金箔集团装饰工程公司和金宝纸箱有限公司主办会计、金元宝大酒店财务经理、南京金陵金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金箔集团金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金海箔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南京金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联电讯仪器有限公司、南京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维智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新联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曾宪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燕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位。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营销区域经理、投资顾问,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 于2012年8月进入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王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7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路国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选举路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路国军先生简历详见201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3-048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燃气")于2013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由于有关工作人员疏忽,造成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现将披露有误内容更正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更正前: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 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更正后: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105元(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更正前: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更正后: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附加回售条款

更正前: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更正后: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103%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并调整个别文字,更正后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3-036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肇庆市财政局对公司项目研发扶持资金共计2,000万元,专项用于补助公司项目研发开支支出。

2、公司全资子公司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黑龙江省肇东市财政局2,000万元扶持资金,专项用于补偿2013年度购买玉米深加工原料、辅助材料、燃料等企业流动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10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768,309,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前,中弘卓业质押本公司股份710,889,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7%。

接中弘卓业通知,2013年12月25日,中弘卓业将其已质押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6,000,000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 。

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674,889,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0%。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64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 2013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0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出资10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期限为28天的智慧理财"本利盈" 货币市场类理财产品"双周赢"开放式理财计划(代码:130271)。12月25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万元和收益3.73万元已如期到账。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9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65%。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65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印发<进口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42号)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发改工业[2011]937号),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申请的进口设备贴息项目获得一次性进口贴息政府补助人民币44.86万元。

根据马鞍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促进产业转移若干政策的通知》(马发[2012]1号)文件精神,公司获得2012年度工业和软件业政策扶持资金人民币21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补助资金款项共254.8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以书面及电邮的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截至12月27日已收回全部董事表决意见书。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3年1-9月共实现净利润1,909,313,245.08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0,759,658.4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089,178,243.57元,扣除2012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335,662,611.15元,本公司2013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为8,334,275,290.85元。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回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制定《201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公司2013年9月末总股本2,237,750,7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7,550,148.20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近期搬迁至新的办公地点,董事会同意修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第五条。

原第五条:"公司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52号海滨大厦7层。邮政编码:361001。"

现拟修订为:"公司住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邮政编码:361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其他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